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4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64,122,800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邵丽、官念

电话：010-64689035

传真：010-64689030

邮箱：securities@capitalwater.cn

2、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彦芝、张耀坤

发行联系人：于颖欣、朱嘉骥、张宁

电话：010-86451019

传真：010-85130542

邮箱：yxh@csc.com.cn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1日